

#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预算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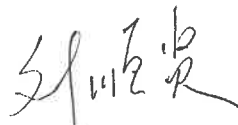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福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福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刘顺贤



主评人：张静



参评人：杜伟伟、张雅堃、张路璐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马廷义

二级审核：刘顺贤

三级审核：张洪芹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评价依据 .....	4
（三）评价指标体系 .....	4
（四）评价方法 .....	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5
（一）综合评价结论 .....	5
（二）绩效分析 .....	6
（三）取得成效 .....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8
（二）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 .....	9
五、意见建议 .....	9
（一）根据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9
（二）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加强资料审核监管 .....	9

正文部分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立项	11
（二）项目预算	1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一）总体绩效目标	17
（二）具体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8
（一）评价目的	1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评价依据	19
（四）评价原则	20
（五）评价方法	21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3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3
（一）综合评价结论	3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36
(四) 预算建议与安排 .....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4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9
(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49
(二) 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 .....	49
八、意见建议 .....	50
(一) 根据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50
(二) 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加强资料审核监管 .....	50
附表1 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报告 .....	52
附表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55
附表3 问题清单 .....	60
附件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61
附表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2
附表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63
附表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64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稳定关系社会和谐发展，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文件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的要求，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号），支持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经济发展的就业弹性。

#####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大龄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增长和实体经济发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预算申请

##### （1）就业困难人员

因社会保险补贴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自行申请，就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单位和个人申领情况预测2022年度人数，

预计 2022 年企业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60 人，按照 2021 年烟台社会保险最低缴纳基数 3746 元、单位缴费比例 25.34% 计算每人每年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1.14 万元，因此 2022 年预计补贴金额 182.25 万元；岗位补贴根据每人每年 1200 元计算，预计补贴 19.2 万元。

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按实际缴纳的 65% 予以补贴，预计 2022 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人数 20 人，按照 2021 年烟台社会保险最低缴纳基数 3746 元、缴费比例 25.6% 计算每人每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1.15 万元，2022 年预计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1.15 * 20 * 65% = 14.96$  万元。

## （2）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申请情况预计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00 人，每人每年单位应承担的保险费用 1.2 万元，2022 年度预计补贴金额 120 万元。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按实际缴纳的 65% 予以补贴，预计 2022 年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人数 4 人，因此补贴的保险费用  $4 * 1 * 65% = 2.6$  万元。

综上，两项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项目预算申请 339.01 万元。

## 2、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业服务中心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及岗位补贴 297.44 万元，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169.29 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8.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正文。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单位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负担，降低一定程度的用人成本，促进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提升城镇整体就业率，稳住就业基本盘。

#### 2.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2 年年度目标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解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问题，更快推进城镇就业率提升，就业服务中心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详见正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过绩效评价，可以具体了解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前期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

足，解决问题，进一步优化项目执行和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内容。

###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是以烟台市、莱山区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为具体指引，根据《关于印发〈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的通知》（烟福财监〔2020〕38号）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依据文件详见正文。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

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 etc 12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正文。

#### （四）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策执行的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geq 90$  分）、良（ $\geq 80$  分）、中（ $\geq 60$  分）、差（ $< 60$  分）。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98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5.5	68.75%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资金投入	4	4	100.00%	
	决策小计	18	15.5	86.11%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9.98	99.80%	资金到位率99.8%
	组织实施	8	7.5	93.75%	申领表审核部门未盖章
	过程小计	18	17.48	97.11%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6	14	87.50%	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未达到预期数量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0%	
	产出小计	36	34	94.44%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11	91.67%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效益小计	28	27	96.43%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3.98	93.98%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得分率为86.11%。

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及烟台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立项必要性充分，与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地方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明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主管部门要求及项目范围相符。

项目决策主要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未达到预算要求。

## 2. “过程”得分率为 97.11%。

该项目依据《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2022年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领的社会保险补贴已全额发放至相关单位及个人账户，未发现错发、漏发的情况，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手续符合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

项目过程主要存在问题：项目档案中部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未盖章。

## 3. “产出”得分率为 96.43%。

2022年莱山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64 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13 人；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5 人，发放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7 人。产出数量基本完成，补贴发放准确、及时，未出现申领材料不合规的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存在问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人数未达到预算人数。

## 4. “效益”得分率为 96.43%。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用人成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相比于去年有所增加。相比于芝罘区小微企

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 10 人，福山区 1 人，高新区 12 人，莱山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数量相对较多，对人才吸引力较强。项目整体的可持续性高，申领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整体效益较好，可持续性强，建议项目延续，以后年度项目预算以 300 万元为基础适当增长。

### （三）取得成效

莱山区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的要求，积极延续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租赁补贴及培训补助等就业补助政策，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提供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缓解因疫情导致的经营困难、人员不足等问题。通过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做到本年度受理、本年度拨付，确保当年补贴政策享受率达到 100%。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就业服务中心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对高校毕业生目标的设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济指标“政策支持效果”不属于经济指标，“促进增收率”未设置具体的经济数据。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原因分析：经济效益指标应体现项目具体带来的经济效益数

据，主管单位对绩效指标分类的理解有待加强，未严格按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合理设置。

## （二）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保险补贴档案，申领材料的相关资料已装订成册，档案中包含补贴申领表、毕业证、报到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位支付工资凭证、就业困难认定表、承诺书、相关证明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但评价组发现档案中部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未盖章。

原因分析：业务科室对档案的重视程度不足，档案整理完成后未再进行检查。

## 五、意见建议

### （一）根据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就业服务中心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内容，以项目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为基础编制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时参考预算编制的数量及依据，以此为依据进行指标值的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需设置具体的经济数据，例如GDP增长率，税收或财政收入增长率等具体数据，若项目无法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或者无法准确预测，建议不设置该指标。

### （二）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加强资料审核监管

建议就业服务中心及时补充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的印章，

保障档案资料完整。档案整理完成后建议对资料进行进一步的复核，确保所有资料齐全、准确、完整。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 1.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就业稳定关系社会和谐发展，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文件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的要求，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号），支持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经济发展的就业弹性。

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服务中心”）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补贴。

#####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大龄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

员，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增长和实体经济发展。

## （二）项目预算

### 1、预算申请

#### （1）就业困难人员

因社会保险补贴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自行申请，就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单位和个人申领情况预测 2022 年度人数，预计 2022 年企业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60 人，按照 2021 年烟台社会保险最低缴纳基数 3746 元、单位缴费比例 25.34% 计算每人每年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1.14 万元，因此 2022 年预计补贴金额 182.25 万元；岗位补贴根据每人每年 1200 元计算，预计补贴 19.2 万元。

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按实际缴纳的 65% 予以补贴，预计 2022 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人数 20 人，按照 2021 年烟台社会保险最低缴纳基数 3746 元、缴费比例 25.6% 计算每人每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1.15 万元，2022 年预计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1.15 * 20 * 65% = 14.96$  万元。

#### （2）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申请情况预计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00 人，每人每年单位应承担的保险费用 1.2 万元，2022 年度预计补贴金额 120 万元。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按实际缴纳的65%予以补贴，预计2022年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人数4人，因此补贴的保险费用 $4*1*65\%=2.6$ 万元。

综上，两项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项目预算申请339.01万元。

## 2、预算批复

莱山区财政局根据就业服务中心的申请批复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资金300万元。

## 3、资金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业服务中心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297.44万元，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169.29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28.15万元。

表1 项目预算申请及实际发放金额统计表

项 目	2022年预算申请		2022年实际补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认定	160	182.25	164	143.49
岗位补贴	-	19.20	-	16.29
就业困难灵活就业	20	14.96	13	9.51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小计	<b>180</b>	<b>216.41</b>	<b>179</b>	<b>169.29</b>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00	120	105	119.3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4	2.60	7	8.81
高校毕业生补贴 小计	<b>104</b>	<b>122.6</b>	<b>112</b>	<b>128.15</b>
合 计	<b>284</b>	<b>339.01</b>	<b>289</b>	<b>297.44</b>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项目计划内容

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共包含两大类5个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8号）文件中规定的特殊人群，包括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单亲家庭成员；享受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员；农村失地人员和零转移就业贫困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实际缴纳金额（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补贴，同时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期限与社会保险补贴一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纳的65%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 （2）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内的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包括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对招用应届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按其实际缴纳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2.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莱山区公共就业和服务中心网站下载《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等表格并填列相关信息，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至莱山区公共就业和服务中心审核，由工作人员审查相关材料及补贴期限，满足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的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卡账户。

2022年莱山区共有111家单位吸纳未就业困难人员164人，社会保险补贴143.49万元、岗位补贴16.29万元，13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社会保险9.51万元。2022年莱山区共有24家单位为105名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119.34万元；7名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8.81万元。补贴合计297.44万元。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组织情况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此次项目中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绩效目标编制，材料审核，问题解答，工作协调及补贴回访等工作。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与拨付的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负责指导实施机构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项目立项与预算编制：就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申请情况预计2022年度申请人数，按照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项目2022年度预算，区财政局审批后将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项目执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申请项目补贴，将申请材料交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就业困难认定、毕业时间、人员合同、工资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基本信息，审核完成后于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由财政拨付资金至申请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

（3）项目监管：就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对企业申请人员是否在岗进行调查，对于灵活就业人员也会进行回访，了解具体工作情况，确保相关申请人员符合条件。

### 3.资金拨付形式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由区级预算资金组成。区财政根据审核后资金应拨付情况将区级预算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及个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单位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负担，降低一定程度的用人成本，促进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提升城镇整体就业率，稳住就业基本盘。

### （二）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2 年年度目标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解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问题，更快推进城镇就业率提升。

表 2 就业服务中心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问题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审核发放次数			≥ 12 次

指 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5个	
		材料完整率	>150个	
		时效指标	发放期限	审核通过后
			发放时间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2000元/人/年
			审核成本	有效控制节约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支持效果	明显提升
			促进增收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明显提升
			推动企业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具体了解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前期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解决问题，进一步优化项目执行和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针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主要有：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符，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是否进行前期决策；绩效目标是否设置，指标是否明确可执行；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等；

2.项目过程：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补贴资金是否支付至申请单位及个人，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资金是否截留、挪用等；

3.项目产出：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期，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补贴发放是否准确及时，补贴总体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支出等；

4.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后是否明显提升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率，是否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莱就业，是否有效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等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可持续性 & 满意度情况等，通过实地调查及电话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效益作出合理评价。

###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2.《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3.《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

4.《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烟莱财〔2020〕47号）；

5.《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6.《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莱财〔2021〕64号）；

7.《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烟莱财〔2022〕39号）；

8.《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9.《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号）；

10.《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11.《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通知》（烟人社字〔2020〕28号）；

12.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申请档案、补贴台账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管理资料等；

#### （四）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五）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策执行的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geq 90$  分）、良（ $\geq 80$  分）、中（ $\geq 60$  分）、差（ $< 60$  分）。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目标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党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1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0.5分)，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0.5分)	1
				②项目是否经过事前决策	项目经过集体决策(1分)	1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项目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否则不得分	1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部门发展规划；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0.5分)	1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0.5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	1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每方面指标分值占比50%,发现一处不可细化指标扣相应权重分值0.25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匹配得2分;基本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扣0.5分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预算有资金分配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施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地方扣0.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2分*资金到位率。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是否已支付至申请补贴的单位和個人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申请补贴的单位和個人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1 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②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1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1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	①就业服务中心是否对申请企业的相关人员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就业服务中心需加强与教育部门、民政的信息共享，甄别申请补贴单位人员的真实性，程序合规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
	组织实施（8分）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②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1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1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	①就业服务中心是否对申请企业的相关人员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就业服务中心需加强与教育部门、民政的信息共享，甄别申请补贴单位人员的真实性，程序合规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产出 (36分)			<p>项目是否具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p>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②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档案是否完整	档案材料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地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③享受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就业服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得 1 分，公示信息准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④就业服务中心是否对补贴发放进行回访调查	项目进行回访得 1 分，回访记录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 160 人以上	全部完成得 4 分，140-159 人得 3 分，100-139 人得 2 分，99 人及以下得 1 分	4	
	产出数量 (16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 20 人以上	全部完成得 4 分，15-19 人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9 人及以下得 1 分	4	
			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	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 100 人以上	全部完成得 4 分，90-99 人得 3 分，80-89 人得 2 分，80 人及以下得 1 分	4	
		产出质量 (10分)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 4 人以上	全部完成得 4 分，2-3 人得 3 分，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是否有错误人员情况	补贴发放准确得满分，每发生一个补贴发放错误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分)	发放及时性	材料审查合格率	补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申报材料齐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漏报项目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审核通过后补贴是否在 2022 年发放完毕	当年申请当年完成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本年申请未发放的情况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效益 (28 分)	产出成本 (5 分)	项目总成本支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补贴支出总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总支出未超预算得满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5
		大龄人员就业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出的贡献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大龄失业人员就业率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效果非常显著得 6 分,比较显著得 5 分,显著得 4 分,有点效果得 3 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6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是否有持续性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效果非常显著得 6 分,比较显著得 5 分,显著得 4 分,有点效果得 3 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6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就业困难人员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项目明显有实施必要得 6 分,改善后项目可持续性一般得 4 分,可持续性不得分	6	
满意度 (10 分)	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5	
		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5	
合计						100

###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

### 2. 指标赋分

依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该项目评价应重点关注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和发放的合规性，故设置决策指标18分，过程指标18分，产出指标36分，效益指标28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产出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山东省或烟台市政府网站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从相关网站获得历史数据和评价标准，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认可的其他标准。

####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现场访谈：听取业务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与业务主管部门探讨方案的可行性、指标及赋分的合理性。

（2）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围绕申请单位和个人的审查材料、就业人才服务系统查询信息、补贴计算和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同时通过查阅网站公开信息和电话回访、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申请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和核实。

（3）项目实地走访及抽样调研。通过对申请单位的办事人员、申请个人等进行电话调查，了解访谈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访谈及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莱山区的就业情况，综

合评价项目效益。

###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工作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内部外部沟通处理，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完成评价报告的审核
张静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在对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实施方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与主管单位充分沟通，及时征求意见，以及带领项目组成员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杜伟伟	项目参评人	注册会计师	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分析，特别是资金支出单据是否合规、发放补贴单位和个人信息核实，对申请人员不符合规定、补贴发放错误等重大问题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汇报
张雅莹	项目参评人	会计师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具體业务资料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
张路璐	项目参评人	会计师	进行电话访谈并将访谈内容和记录进行整理，对满意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

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充分沟通，报财政部门批准。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可行、全面和简捷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

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以灵活就业人员为主要现场评价对象，补贴申请单位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同时结合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回访记录等材料整体评价补贴发放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评审，同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

告，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98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表3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5.5	68.75%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资金投入	4	4	100.00%	
	决策小计	18	15.5	86.11%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9.98	99.80%	资金到位率99.8%
	组织实施	8	7.5	93.75%	申领表审核部门未盖章
	过程小计	18	17.48	97.11%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6	14	87.50%	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未达到预期数量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0%	
	产出小计	36	34	94.44%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11	91.67%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效益小计	28	27	96.43%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3.98	93.98%	

1. “决策”得分率为86.11%。

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及烟台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立项必

要性充分，与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地方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明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主管部门要求及项目范围相符。

项目决策主要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未达到预算要求。

## 2. “过程”得分率为 97.11%。

该项目依据《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2022年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领的社会保险补贴已全额发放至相关单位及个人账户，未发现错发、漏发的情况，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手续符合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

项目过程主要存在问题：项目档案中部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未盖章。

## 3. “产出”得分率为 96.43%。

2022年莱山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64 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13 人；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5 人，发放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7 人。产出数量基本完成，补贴发放准确、及时，未出现申领材料不合规的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存在问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人数未



达到预算人数。

#### 4. “效益”得分率为 96.43%。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用人成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相比于去年有所增加。相比于芝罘区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 10 人，福山区 1 人，高新区 12 人，莱山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数量相对较多，对人才吸引力较强。项目整体的可持续性高，申领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小组对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分析情况如下：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手续合规，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编制等方面仍需提高。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 32.98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4 非现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合计
评价分值	6	8	4	10	8	36
得分情况	6	5.5	4	9.98	7.5	32.98
得分率	100.00%	68.75%	100.00%	99.80%	93.75%	91.61%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采用现场访谈、材料核查、电话访谈及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评价组首先与就业服务中心取得联系，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对补贴发放审核流程及申领材料进行审查，记录相关联系方式，对申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电话回访，了解补贴是否实际收到，以及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完成后汇总访谈记录，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就业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通过现场评价分析，该项目的产出数量基本实现，产出质量较好，实际发放补贴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补贴发放及时，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可持续性较强，现场评价得分 61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5 现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项目可持续	满意度	合计
评价分值	16	10	5	5	12	6	10	64
得分情况	14	10	5	5	11	6	10	61
得分率	87.50%	100.00%	100.00%	100.00%	91.67%	100.00%	100.00%	95.31%

### （四）预算建议与安排

通过整体评价，项目整体效益较好，可持续性较强，该项目 2020 年补贴资金 74.91 万元，2021 年补贴资金 165.55 万元，2022 年补贴资金 297.44 万元，每年以 40% 以上的增长率进行递增，建议以后年度预算以 300 万元为基础适当增长。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赋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相符性	1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支出责任划分	1	1
		项目设立无重复或同类项目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立项程度合理性	1	1

####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4分，得分4分）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和烟台市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发展规划，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立项必要性充分。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政策、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登记、就业困难群体认定、就业帮扶、失业登记，核发失业保险待遇等相关工作，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符合就业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撑范围，补贴的对象主要为莱山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不与部门其他事项相类似或重复，实际得分4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2分，得分2分）

该项目按照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立项，

文件中规定了补贴对象、申领流程及申领材料等具体规范，立项程序规范，不存在越级申报和延时申报。项目经过就业服务中心的集体决策，申领表经过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立项资料完整。实际得分 2 分。

## 2. 绩效目标（赋分 8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1	1
		规划相符性	1	1
		工作内容相关	1	0.5
		目标与预期效益相符性	1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设置科学性	2	1
		指标设置合理性	2	2

###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 4 分，得分 2.5 分）

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问题”。目标的设定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政府文件要求，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立项目的和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目标中缺少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的目标设定，扣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职能，但是目标中缺少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相关描述，扣 1 分。实际得分 2.5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 4 分，得分 3 分）

就业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有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产出和效益的二级指标均进行了细化，但审核中发现效益

指标中经济指标“政策支持效果”不属于经济指标，“促进增收率”未设置具体的经济数据，部分效益的设置有待完善，指标设置科学性扣1分，实际得分3分。

### 3. 资金投入（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充分性	1	1
		预算编制匹配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1

#### （1）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2分，得分2分）

因社会保险补贴是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根据人员情况进行申领，就业服务中心无法准确预测申请情况，只能根据以前年度申请情况进行预测，2020年实际申请人数120人，2021年实际申请人数196人，增幅63.33%，就业服务中心根据2021年申请人数情况预估2022年申请人数284人，增幅44.90%，基本符合增长幅度，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补贴资金管理方法的标准计算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实际得分2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赋分2分，得分2分）

该项目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两个子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各自申请人数和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进行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预算申请169.29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预算申请

128.15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实际得分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赋分 10 分，得分 9.98 分，得分率 99.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1.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合规性		1	1
		资金支付合规性		2	2
		资金支付到位性		2	2
		专款专用		1	1

#### （1）项目资金到位率（赋分 2 分，得分 1.98 分）

资金到位率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 100%)。该项目 2022 年预算批复资金 300 万元，经审查就业服务中心支付凭证及单据，项目到位资金 29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15%，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 1.98 分。

#### （2）预算执行率（赋分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 100%。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97.4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9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得分 2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资金支付凭证、单据以及公示名单三者进行核对，未发现申请名

单与实际拨付名单有不符的情况，补贴发放申请表经过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资金支付流程、手续合规，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补贴资金已全额拨付至申请单位和个人。评价小组随机抽查 13 家申领单位进行电话回访，除 3 家未接通外，其余单位已收到 2022 年度补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际得分 6 分。

## 2. 组织实施（赋分 8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完整性	1	1
		管理制度合理性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申请材料真实性	1	1
		档案完整性	1	0.5
		公示合格性	2	2
		回访调查及时性	2	2

### （1）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2 分，得分 2 分）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明确补助范围，落实就业政策，烟台市财政局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操作规程》、《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操作规程》，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按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补贴支付经过业务科室、稽核科、财务科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支付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项目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实际得分 2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6分，得分5.5分）

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提交人员资料后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会根据申请人的身份证号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核查，该系统与社保等系统关联，能直接核查该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以及是否担任法人等信息，能够甄别人员信息的真实性，申领审核程序合规。实际得分1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保险补贴档案，申领材料的相关资料已装订成册，档案中包含补贴申领表、毕业证、报到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位支付工资凭证、就业困难认定表、承诺书、相关证明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但评价组发现档案中部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未盖章，扣0.5分，实际得分0.5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网站公告进行核查，2022年申领企业和单位的相关信息已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领单位、人员、补贴期间、期间、社保补贴金额和岗位补贴等相关信息，与资金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公开内容相符。就业困难人员与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按季度分别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与补贴发放资金单据核对一致，实际得分2分。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到就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对申领补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实地回访，通过核查回访资料，回访记录



包括人员信息、工作内容以及现场照片等资料，回访调查资料齐全，实际得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赋分16分，得分14分，得分率87.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160人以上	4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20人以上	4	2
	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	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100人以上	4	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4人以上	4	4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莱山区企事业单位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数量164人，达到预算数量160人以上，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实际补贴13人，未达到预算数量20人，扣2分。企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数量105人，达到预算数量100人，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际补贴数量7人，达到预算数量4人的计划，产出数量基本完成，实际得分14分。

#### 2. 产出质量（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是否有错误人员情况	5	5
	材料审查合格率	补贴申报材料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	5

（1）补贴发放准确率（赋分5分，得分5分）：评价小组对业务科室提供的企业和个人的申领材料及人员名单与财务部

门提供的发放明细进行核对，社保补贴发放准确，未出现人员不符的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话回访，10家已接通的单位及4个已接通的个人回复补贴已收到。实际得分5分。

（2）材料审查合格率（赋分5分，得分5分）：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人员名单、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毕业证书复印件”。评价小组随机抽选了两个档案盒中的补贴申领资料进行核查，档案中包含申领表、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困难认定申请表、工作发放银行流水以及企业凭证等材料，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认定时间、认定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并做出了相关标记，补贴金额计算准确，申领材料完整，材料审查合格率100%。实际得分5分。

### 3. 产出成本（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总成本	补贴支出总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5	5

产出成本控制情况（赋分5分，得分5分）：2022年就业服务中心共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共计297.44万元，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169.29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28.15万元，未超过预算批复金额300万元，实际得分5分。

## 4. 产出时效（赋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审核通过后补贴是否在 2022 年发放完毕	5	5

补贴发放及时性（赋分 5 分，得分 5 分）：因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后补贴政策”，因此需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后才能进行申领，因此 2022 年度申请期限一般为 2021 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申领材料发现，2022 年度提交申领的补贴均已在当年度进行发放，未发现超期未发放的情况。实际得分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赋分 12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大龄人员就业增长率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大龄失业人员就业率	6	6
	高校人才吸引力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动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6	5

## （1）大龄人员就业增长率（赋分 6 分，得 6 分）

通过电话访谈吸纳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我们了解到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用人成本，企业也愿意根据工作岗位适当增加大龄失业人员。评价小组通过核查莱山区统计年鉴数据发现，2022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71%，2021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6%，失业率明显降低，2020 年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人，2021 年补贴就业困难人员 77 人，2022 年补贴就业困难人员

164人，补贴人数明显上升，失业率下降，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大龄人员的就业率，综合分析，该项得分6分。

表6 2020年-2022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项 目	2020年实际补贴		2021年实际补贴		2022年实际补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认定	106	58.12	77	43.02	164	143.49
岗位补贴		7.77		8.06		16.29
就业困难灵活就业	7	2.3	7	3.29	13	9.5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7	6.72	112	111.18	105	119.3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7	8.81
<b>合 计</b>	<b>120</b>	<b>74.91</b>	<b>196</b>	<b>165.55</b>	<b>289</b>	<b>297.44</b>

注：2020及2021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发放数据来自于莱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数据。

## （2）高校人才吸引程度（赋分6分，得分5分）

2021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12人，2022年补贴人数105人，相比于去年，补贴人数有所下降。芝罘区2022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10人，福山区1人，高新区12人，相比于其他县市区，莱山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数量相对较多，莱山区对高校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强，综合考虑，该项得分5分。

## 2. 可持续影响（赋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是否有持续的必要性	6	6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赋分6分，得分6分）：根据评价小组的综合评价和现场走访，该项目长期可持续性较好，建议项目延续，主要表现在以下各方面：①对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用工成本，缓解了疫情状况下企业的生存压力；②大龄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都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激励，使得企业愿意吸纳该部分人员，增加地区整体的就业率，有利于经济的发展；③就业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的生活，对于政府发挥稳定经济职能有重要作用。综上，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实际得分6分。

### 3. 满意度（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就业困难人员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5	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高校毕业生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5	5

（1）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赋分5分，得分5分）

评价小组随机对30家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单位进行了电话回访，其中2家单位无人接听，1家单位联系方式为空号，剩余27家单位表示都收到了相关补贴，补贴申领材料压减至3份且均为企业易收集的资料，审核过程便捷，满意度高，企业收到的岗位补贴基本为企业自用，有2家单位是用于员工福

利。评价小组对3个灵活就业人员进行电话回访，1人无人接听，2人表示已收到，提供发放工资证明较为麻烦，整体较满意。综上，除未接听外，其他单位及个人对项目较为满意，实际得分5分。

（2）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赋分5分，得分5分）

2022年度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24家，评价小组对其中16家单位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6份。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A”权重100%，“B”权重70%，“C”权重50%，“D”权重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收回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的总体满意度为96.25%。实际得分5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稳岗就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山东省及烟台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的要求，积极延续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租赁补贴及培训补助等就业补助政策，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提供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缓解

因疫情导致的经营困难、人员不足等问题。通过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做到本年度受理、本年度拨付，确保当年补贴政策享受率达到100%。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就业服务中心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对高校毕业生目标的设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济指标“政策支持效果”不属于经济指标，“促进增收率”未设置具体的经济数据。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原因分析：经济效益指标应体现项目具体带来的经济效益数据，主管单位对绩效指标分类的理解有待加强，未严格按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合理设置。

### （二）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保险补贴档案，申领材料的相关资料已装订成册，档案中包含补贴申领表、毕业证、报到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位支付工资凭证、就业困难认定表、承诺书、相关证明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但评价组发现档案中部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未盖章。

原因分析：业务科室对档案的重视程度不足，档案整理完成后未再进行检查。

## 八、意见建议

### （一）根据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就业服务中心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内容，以项目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为基础编制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时参考预算编制的数量及依据，以此为依据进行指标值的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需设置具体的经济数据，例如GDP增长率，税收或财政收入增长率等具体数据，若项目无法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或者无法准确预测，建议不设置该指标。

### （二）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加强资料审核监管

建议就业服务中心及时补充补贴申请表中审核部门的印章，保障档案资料完整。档案整理完成后建议对资料进行进一步的复核，确保所有资料齐全、准确、完整。

附表：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附表1 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报告

### 关于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先生/女士，您好，我们是第三方事务所，受莱山区财政局委托需对莱山区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为匿名调查，十分感谢您的配合。

#### 一、2022年度本单位申请的人群是？

- A.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B.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二、补贴申请后，补贴资金拨付时间是？

- A. 3个月内下发                              B. 6个月内下发  
C. 9个月内下发                              D. 12个月内下发

#### 三、2022年本单位收的岗位补贴具体用途是？

- A. 单位自用                                  B. 发放员工福利  
C. 补贴就业困难人员                      D. 无

#### 四、您对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申报材料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五、您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六、您对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七、对于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您有什么其他的意见和建议？（选做）

## 统计分析报告

为了解企业申领社保补贴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对16家申领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问卷16份，评价组对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具体问卷结果分析如下：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D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一、2022年度本单位申请的人群是？（多选）	1	16	-	-	17	-
二、补贴申请后，补贴资金拨付时间是？（多选）	10	7	0	0	17	-
三、2022年本单位收的岗位补贴具体用途是？（多选）	1	0	0	16	17	-
四、您对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申报材料效率是否满意？	14	2	0	0	16	96.25%
五、您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12	4	0	0	16	92.50%
六、您对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16	0	0	0	16	100%
综合满意度	96.25%					

1、16家单位中有1家单位既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也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2、16家单位均在申请当年收到了补贴。
- 3、16家单位中1家就业困难的岗位补贴用于企业自用。
- 4、16家单位中14家单位对材料审核效率非常满意，2家单位对材料审核效率满意，占比分别为87.50%、12.50%。
- 5、16家单位中12家单位对补贴发放时间非常满意，4家单位对补贴发放时间满意，占比分别为75%、25%。
- 6、16家单位中16家单位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非常满意。

评价组以调查对象的满意程度为计分原则，赋值分值为100%，其中：A.：赋值为分值的100%，B.：赋值为分值的70%，C.：赋值为分值的50%，D.：赋值为分值的0%，单项满意度得分=（选项分值\*选择人数）/有效问卷人数\*100%，综合满意度为单项满意度得分的平均值。经计算，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6.25%。

附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决策 (18 分)	项目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烟台政发〔2019〕6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细则》和《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会议记录、审批签字表	网站查询、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服务、莱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职责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5 分),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1	1		
	项目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 (0.5 分),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 (0.5 分)	1	1			
			②项目是否经过事前决策	项目经过集体决策 (1 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项目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0.5 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0.5 分)	1	1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 (0.5 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0.5 分)	1	0.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	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每方面指标分值占比50%，发现一处不可细化指标扣相应权重分值0.5分	2	1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匹配得2分；基本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2	2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足的地方扣0.5分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记录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预算有资金分配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施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足的地方扣0.5分	1	1	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网站、资金支付凭证、单据、补贴发放台账、档案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98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2分*资金到位率。	2	2		
					指标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③资金是否已支付至申请补贴的单位和個人	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申请补贴的单位和個人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及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1分，财务管理扣1分。	1	1					
					②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	1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①就业服务中心是否对申请企业的的相关人员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就业服务中心需加强与教育部门、民政的信息共享，甄别申请补贴单位人员的真实性，程序合格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	1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评价小组调查及电话回访等			
					②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档案是否完整	档案材料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地方扣0.5分，扣完为止	1	0.5					
					③享受补贴的单位和個人名单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就业服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得1分，公示信息准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④就业服务中心是否对补贴发放进行回访调查	项目进行回访得1分，回访记录齐全1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产出 (36分)	产出量(16分)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数量是否达到预算160人以上	全部完成得4分,140-159人得3分,100-139人得2分,99人及以下得1分	4	4	补贴发放台账、公示名单等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网站查询获得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全部完成得4分,15-19人得3分,10-14人得2分,9人及以下得1分	4	2			
		高校毕业生补贴数量		全部完成得4分,90-99人得3分,80-89人得2分,80人及以下得1分	4	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数量		全部完成得4分,2-3人得3分,1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4			
产出 (10分)	产出质量(10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发放是否有错误人员情况	补贴发放准确得满分,每发生一个补贴发放错误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支付凭证、单据、申领档案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材料审查合格率		补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申报材料齐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漏报项目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 (5分)	产出时效(5分)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审核通过后补贴是否在2022年发放完毕	当年申请当年完成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本年申请未发放的情况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支付凭证、单据、申领档案	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项目总成本支出		补贴支出总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总支出未超预算得满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5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大龄人员就业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大龄失业人员就业率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效果非常显著得 6 分,比较显著得 5 分,显著得 4 分,有点效果得 3 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6	6	电话回访记录、现场访谈记录、莱山区统计年鉴数据、芝罘区、高新区等公开社保补贴申领名单	现场调查、网站查询手机
		高校人才吸引力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动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效果非常显著得 6 分,比较显著得 5 分,显著得 4 分,有点效果得 3 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6	5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是否有持续的必要性	项目明显有实施必要得 6 分,改善后项目可持续性得 4 分,必要性一般得 2 分,无可持续性不得分	6	6			
	满意度 (10 分)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满意度调查	反映对象满意度调查	就业困难人员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高校毕业生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0%-100%得 5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50%-60%得 1 分,不足 50%不得分。	5	5	电话回访以及电子问卷调查记录	现场访谈收集
合计						100	93.98		

## 附表3 问题清单

## 2022年度政务服务系统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部分申请表未盖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其他问题	1	无	
备 注：			

##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300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55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49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9.60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63.2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截止2022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截止2022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00%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00%

注：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取值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取值2022年实际支付金额；资金财政支出进度指标取值就业服务中心拨付至申领单位及个人。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填报人：张静

联系电话：132209300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预算）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度	300 万元	299.74 万元	299.74 万元	100%	93.48	优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②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	①根据预设合理绩效目标②完善档案资料，加强资料审核
<p>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具体了解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前期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解决问题，进一步优化项目执行和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附表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44	297.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解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问题，更快推进城镇就业率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数量	≥180人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数量	≥10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材料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申请年度内全部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龄失业人员就业增长率	逐年提升
			高校毕业生人才吸引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单位满意度	≥90%
			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满意度	≥90%

## 附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2023年10月30日起对你单位2022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3220930058

送达时间：2023年12月1日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刘顺贤 06130000526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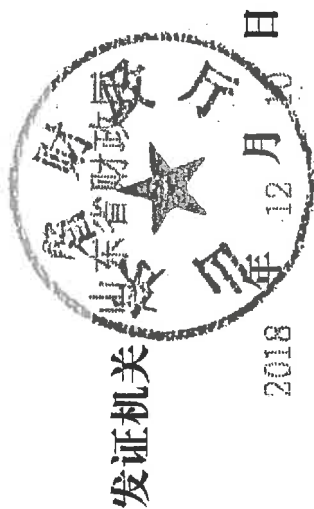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证书序号:00022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顺贵

主任会计师: 刘顺贵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中心702-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06-23